

新亨镇蓝田书院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修缮提升工程（一期）

房屋安全鉴定服务费价格评估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新亨镇蓝田书院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修缮提升工程（一期）房屋安全鉴定服务费用价格评估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陈泳斌 联系人：0663-3437838。
3	中介服务名称	价格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具备合法有效营业执照、需具备价格评估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机构 2. 参与本次公开选取的单位须具备工程咨询资质，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服务工作的内容。 3. 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概况：蓝田书院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修缮提升一期工程，是针对书院核心区域传统砖木



		<p>结构古建筑群实施修缮提升，总修缮建筑面积约 800 m²，涵盖书院主体建筑（讲堂、藏书阁、展陈厅）、附属配套建筑（碑廊、厢房、入口门房）及院内部分景观配套设施。</p> <p>2. 服务内容：对新亨镇蓝田书院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修缮提升工程（一期）房屋安全鉴定服务费用进行价格评估，并出具价格评估报告书。</p> <p>3. 服务类型：价格评估。</p> <p>4. 服务要求：满足相关国、省、市规范性文件，符合区主管部门审核要求。</p> <p>5. 进度要求：以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工期为准。</p> <p>6. 主要成果：《新亨镇蓝田书院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修缮提升工程（一期）房屋安全鉴定服务费审核报告书》。</p> <p>7. 成果数量：电子成果一套，纸质印刷本以实际为准。</p> <p>8. 后续服务要求：无。</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p> <p>2. 服务方式：中标单位 3 个工作日内，联系采购单位洽谈本次服务细节</p> <p>3. 中选机构在服务期间，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需及时应，在采购单位提出召开现场协</p>

		<p>调会等合理要求时，必须在 2 天内达相应地点。</p> <p>4. 中选机构要根据项目需求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进网上和市场实体询价，要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确保工作按时按质成。</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按粤价【2010】142 号。（最高限价 3000 元，最低限价 2000 元）</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4日

